

七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湘阴县岭北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湘阴县岭北镇重要临水临崖及校车线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(项目名称)第包1包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湘阴县岭北镇重要临水临崖及校车线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南金榆佳源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2171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5305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南金榆佳源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04日

